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901號

原告 宸通汽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欽助

被告 登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登亮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修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91,1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廖美玲